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4)第 000393 号

目 录	页 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4)第 000393 号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10月9日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伟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伟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伟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伟隆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伟隆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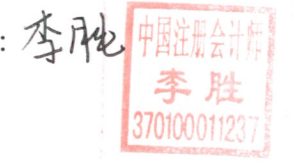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10 月 9 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伟隆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审议决议，并于2024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文）同意注册，伟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截至2024年8月19日止，伟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筹得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含税）人民币4,854,780.00元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19日将人民币264,855,220.00元缴存于伟隆公司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春阳路支行532903306010001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8110601011801776977账户内（承销保荐费增值税进项税额274,798.87元已由伟隆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以自有资金补足）。

本次发行过程中，伟隆公司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7,491,579.87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入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293,779,100.00	262,635,810.3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建设。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83,116,872.32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建设内容	拟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置换金额	拟置换金额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262,635,810.35	83,116,872.32	83,116,872.32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验资报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19日将扣除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金额）4,854,78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264,855,220.00元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人民币 7,074,189.65 元(不含增值税)。为保证公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止,发行费用中人民币 1,164,019.84 元(不含增值税)已从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因此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费用(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4,579,981.13		
2	会计师费用	566,037.74		
3	律师费用	712,966.48	712,966.48	712,966.48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764,150.94		
5	资信评级费	433,962.26	433,962.26	433,962.26
6	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17,091.10	17,091.10	17,091.10
	合计	7,074,189.65	1,164,019.84	1,164,019.84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拟置换金额
1	智慧节能阀门建设项目	83,116,872.32	83,116,872.32

2	发行费用	1,164,019.84	1,164,019.84
	合计	84,280,892.16	84,280,892.16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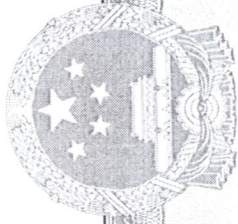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84,280,892.16 元, 本次置换金额合计 84,280,892.16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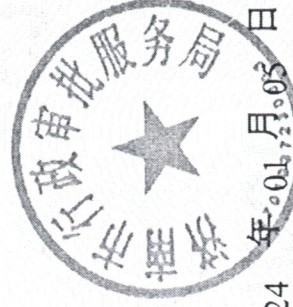
出资额 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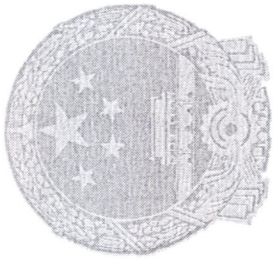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分立、清算、清算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清算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03 日



证书序号: 001155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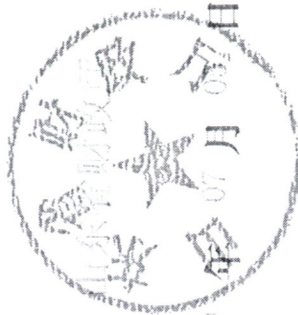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文江路10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公函字〔20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0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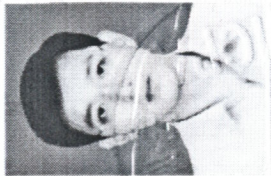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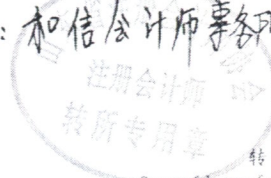
姓名: 迟毅
 Full name: 迟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3-24
 Date of birth: 1972-03-24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7203243215
 Identity card No.: 3706021972032432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证书编号: 37050001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y /m /d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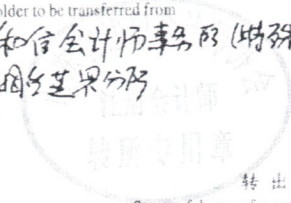
6

李胜 男 1989-10-12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130181198910126737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烟台芝罘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月 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112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07月 0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